

臺南市崑山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作業要點

106 年 8 月 28 日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106 年 8 月 30 日經 106/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
106 年 12 月 3 日經第 16 屆第 15 次董事會議通過

107 年 1 月 24 日經 106/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108 年 10 月 28 日經行政會議修訂

109 年 8 月 31 日經行政會議修訂

109 年 8 月 31 日經 109/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條規定及 104 年 7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61592B 號令修正辦理。
- 二、學生學習評量，教師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，激發學生多元潛能，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，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。
- 三、學生於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，已修習者，得申請重修；未修習者，得申請補修。重修或補修之方式，依下列順序為之：
 - (一)專班辦理：
 - 1.申請重修或補修學生人數達十五人(含)以上者，成立專班，供學生修讀。
 - 2.以寒、暑假或夜間或假日實施為原則，辦理時間、課程內容及評量方式，由授課老師訂之；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為六節課。
 - 3.學生收費，每人每學分為新臺幣二百四十元。
 - (二)自學輔導：
 - 1.申請重修或補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但達六人(含)以上者，由教師指定教材，供學生自行修讀，並安排面授指導；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為三節課。
 - 2.學生收費，每人每學分為新臺幣二百四十元。
 - (三)隨班修讀：依申請學生能力並經教務處同意後，得安排申請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。
- 四、以專班辦理、自學輔導之教師授課鐘點費，依實際上課節數每節課為新臺幣四百元~五百五十元，自學輔導之鐘點費 6~9 人每節 400 元、10~14 人每節 500 元，專班之鐘點費 15~19 人每節 500 元，20 人以上每節 550 元；行政費支用範圍則以收支平衡為原則，經陳送 校長核定後支給。
- 五、已開設專班重修或補修之科目，除有特殊情形並經教學組核准者外，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。
- 六、重修及補修之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。成績評量應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，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，兼顧認知、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，採多元評量方式。
- 七、學生重修或補修期間，其缺課時數達該科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評量。其缺課節數不含已核准給假而缺課之節數。
- 八、符合輔導延修生或適性輔導轉學(轉出)者，得申請以自學輔導方式重修或補修，人數得不受第三條第二款第一項六人之限制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訂定之，經校務會議決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